附件2：

**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工作要求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，加深党员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，端正入党动机，确保发展对象培训班的教学效果，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**一、学员必须按要求认真听课，完成党校规定的其它各项活动方能予以结业。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培训资格。

1.凡有旷课情况的。

2.凡迟到、早退者第一次给予警告，仍不改正者。

3.凡请假达4学时以上者。

4.凡课堂行为举止不符合纪律要求，经提醒不改者。

5.凡请假者，应向所在党总支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党总支审批盖章后交至组织人事处备案。

**二、党校评优**

1.学员评优

开展发展对象培训班优秀学员评比活动，由学校党校统一进行评比表彰，评优比例为该期培训班学员总数的5％。凡被评为发展对象培训班优秀学员的，一般应优先考虑确定为预备党员。

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参加评优：

（1）全勤，考试成绩在85分以上者。

（2）各方面表现突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3）在党校培训期间有特别贡献者。

2.优秀组织奖

学校各党总支应认真组织好党校发展对象培训工作，由学校党校对各党总支的组织工作进行评比（实行百分制），评优名额为1个，评选指标如下：

（1）学员考试成绩的及格率占40%。

（2）学员考试成绩的优秀率（80分以上）占10%。

（3）学员出勤率占30%，请假一人次扣1分，迟到早退一人次扣1分，旷课一人次扣5分。

（4）各党总支辅导员的出勤率占10%，培训期间的每次课各党总支应安排1名辅导员参加，负责维持课堂纪律，每缺一次扣2分。

（5）其他占10%,主要是针对上课氛围，课堂表现等。